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20,625,971.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我国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以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精选个股，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PMI 水平、GDP 增长率、M2 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投配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收缩期新投，相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x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x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x20%。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吴荣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62677777-213117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01160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9,368,142.63
本期利润	-1,435,112,449.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2,389,395.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75%	2.57%	13.98%	1.50%	18.77%	1.07%
过去六个月	-6.49%	3.96%	-19.20%	2.38%	12.71%	1.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0%	3.86%	-19.50%	2.39%	10.30%	1.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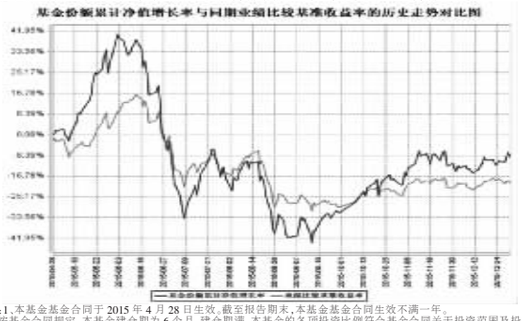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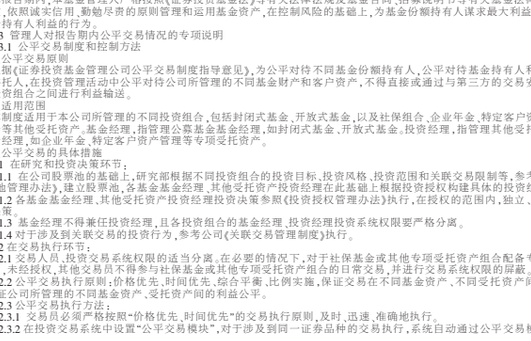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74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前瞻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4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安乐	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28日	-	12	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总监,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黄安乐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较高层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平原则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之间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定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违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同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0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刚好处于市场快速上涨的阶段,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挑选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充电桩、能源互联网、化工新材料等几个方向进行了建仓,并在短期内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但在随后不久的股灾中,因为仓位较高,而且组合集中在成长板块,故而在此期间,基金净值有较大的回撤。在市场反弹阶段,本基金的配置依然重点布局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半导体材料及其产业链、化工新材料、能源互联网等方向,这些方向的配置,总体上看还是有效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经济来看,市场的预期趋向于悲观,GDP 低于 7%已经成为共识,而且超预期的可能性很小,更为重要的问题是结构调整的难度,传统产业去产能,出口下降,消费难以支撑;而新兴产业的增长短期内尚不能够对冲传统产业的下滑,另外一个一直值得担忧的风险因素是人民币汇率,我们相信中央政府有能力维护贬值的速度,但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应该说不容易改变贬值的趋势,这一方面会导致人民币资产的重新估值,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国内流动性。

从 A 股市场而言,除了宏观方面的因素之外,对股票供给方面的担忧一直存在,包括大股东减持、注册制的影响;另外,由于上市公司的内生性增长预期下降,外延扩张开始出现失败的案例,因此过去成长类股票一直维持的高估值体系开始动摇。综合以上的考虑,我们认为 2016 年,A 股市场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A 股市场 2016 年年初的大幅下跌,应该跟上述担忧有密切关系。

在当前的市场点位下,一味的悲观没有必要。一方面,市场经过大幅下跌之后,整体的估值水平下降;第二,我们也能够看到,已经有部分公司下跌到估值和增长相匹配的阶段,这情况和 2015 年 9 月份相类似,差别在于,当前的市场情绪相对更弱一些。因此,我们判断,虽然市场还不稳定,但部分个股已经出现中长线买点。

作为一只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基金,2016 年,我们依然看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机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电池材料及上游)、半导体材料、特定品种的化工新材料或者军工新材料、新能源中的核电及其设备、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部分传统原材料。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发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02052_A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冼 骏 / 贺 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5,513,694.10
结算备付金		5,197,910.13
存出保证金		3,578,63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2,628,770.35
其中:股票投资		3,722,628,770.3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132,797.03
应收利息		118,099.0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909,68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955,079,58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4,961,311.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74,071.25
应付托管费		829,011.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695,400.0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30,399.44
负债合计		32,690,19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20,625,971.39
未分配利润		-398,236,57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389,39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5,079,589.88

注:1.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0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320,625,971.3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63,199,980.94
1.利息收入		4,715,089.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60,812.4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4,277.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1,342,666.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92,923.853.9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581,187.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255,693.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171,902.25
减:二、费用		71,912,468.28
1.管理人报酬		41,013,703.59
2.托管费		6,835,617.2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3,801,579.6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61,56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5,112,449.2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112,449.22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0,806,632.51	-	2,440,806,632.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35,112,449.22	-1,435,112,449.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9,819,338.88	1,036,875,873.32	2,916,695,212.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29,360,292.39	787,498,486.05	9,516,858,778.44
2.基金赎回款	-6,849,540,953.51	249,377,387.27	-6,600,163,566.24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0,625,971.39	-398,236,575.90	3,922,389,395.49

注: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郭特华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81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材料、基金合同下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5)验字第 60802052_A06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设立时本基金共募集到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444.308.420.58 元,折合 2,440.308,420.58 元。其中,2,440.308,420.5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8,211.98 元,折合 498,211.98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440.806.632.51 元,折合 2,440.806.632.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